出租人編號：

承租人編號：

包租公證費申請書

申請人　　　　　　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委託 租屋服務事業代理申請公證費補助新臺幣 元，並代理申請人向 高雄市政府 領受補助存入該租屋服務事業專戶，視同申請人已領到該補助款無誤，特立此申請書。

 此致

 高雄市政府

承租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出租人 (簽名或蓋章)

租屋服務事業名稱：

負責人：

地址：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